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50289036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王黃善（C65**6**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處分人王黃善因遣送出境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）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訂

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本局115年5月8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5028903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（案件管制編號：115-B0692）。

線

局長林國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